

契約書

2020 年麻豆日式公有宿舍藝文進駐計畫 契約書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2.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民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

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履約標的詳見甄選簡章。

第三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簽約日起 2 年，符合「考評辦法成績 80 分以上」可續約 2 年。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包括以下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甲方公告放假者。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3)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4)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5)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四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

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方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 1.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作為分包乙方之乙方為分包乙方。
 - 2.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乙方，甲方得予審查。
 - 3.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八)乙方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三)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得標乙方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與其他乙方協議或依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六)乙方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乙方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乙方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五條 履約標的管理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內容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內容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甲方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

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六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

- 屬公司團體者，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屬自然人者，應投保意外險。
- 公共意外險。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2.保險金額：

(1)雇主意外責任險：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2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0 萬元。
-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1,000 萬元。

(2)公共意外險：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500 萬元。
-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0 萬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3,400 萬元。

3.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雇主意外責任險：2,500 元。

(2)公共意外險：2,500 元。

4.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 2 年，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6.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

- 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 (七)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履約保證金於本標的點交返還甲方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以內發還百分之 100。

(二)履約期間倘乙方提早自願放棄進駐使用期，應於 3 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日起 30 日以內，乙方應將履約標的回復原狀歸還甲方，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亦將依進駐期間區間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進駐期間未滿 12 個月者，沒收 80%保證金；進駐期間為 12 個月以上未達 18 個月者，沒收 60%保證金；進駐期間為 18 個月以上未達 24 個月者，沒收 30%保證金。其餘保證金於雙方點交完成，無待其他解決事項後退還。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四)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違反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2.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3.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5.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甲方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七)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八)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九)連帶保證乙方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乙方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乙方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乙方應於 5 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八條 履約標的點交及歸還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考評辦法成績為不良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30 日內改正。
- (五)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履約，或未於甲方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 1,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乙方應另繳納，遲未繳納者，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三)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14.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 (四)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五)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

註：1.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甲方與乙方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甲方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甲方得允許此著作權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甲方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重製權 | 【2】□ 公開口述權 | 【3】■ 公開播送權 |
| 【4】□ 公開上映權 | 【5】□ 公開演出權 | 【6】□ 公開傳輸權 |
| 【7】■ 公開展示權 | 【8】■ 改作權 | 【9】■ 編輯權 |
| 【10】□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

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2.除本契約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 履約標的財產價值。
 - 3.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
- (十)連帶保證者應保證得標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連帶保證者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乙方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
- (十二)乙方與其連帶保證者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

- 目), 乙方於接獲通知後, 除雙方另有協議外, 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 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 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契約之變更, 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 作成書面紀錄, 並簽名或蓋章者, 無效。
- (四)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 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 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延誤履約期限。
 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經查明屬實者。
 4.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 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7.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 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 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 仍未改善者。
 9.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 情節重大者。
 10.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 情節重大者。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 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 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 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 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 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 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 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 甲方得報經上級核准, 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五)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 (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 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 準用前款規定。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 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 (七)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八)乙方不得對本契約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九)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一)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2.提起民事訴訟。
 -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5.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第 1 款第 4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 1.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 2.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3.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 5.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 6.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 7.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8.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9.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 10.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葉澤山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 樓

電 話：(06)299-1111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